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临2014-02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公司部份股权进行重组,该项目将会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并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12日起停牌。

此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将拟以公司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

截至目前,由于该项目涉及的相关各方就协议的内正积极进行商榷,存在不确定性。

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对项目的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迟于9月15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4-02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本公司及各方仍在研究论证重大事项方案,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该重大事项预案,及公告并复牌。

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股票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5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 276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股票简称:沪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14-018

**江苏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第7届12次董事会以全票通过之《关于参与南京南部新城2号地块竞拍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通过挂牌竞拍方式取得南京南部新城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并已签订《成交确认书》。

南京南部新城2号地块位于南京市主城区内,属于南京市府2010年新规划的南部新城商业核心区,距南京市中心新街口的距离约7公里,距高铁南京南站北广场不到1公里,交通便利,2号地块总用地面积21043.37m²,地表出让面积17595.02m²,规划容积率不超过7,土地用途为商业混合用地,可配建建筑面积为5万平方米的酒店式公寓,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5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有关地块投资开发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作跟踪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0 股票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00-17:00,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彭杰、证券事务代表姜小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40 股票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54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樊梅花女士的通知,其所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3年6月26日,樊梅花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720,000股质押给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用于为公司部分加盟商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已于2013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3年6月26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5日刊登在《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8月29日,樊梅花女士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上述股份(2,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申请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樊梅花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77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国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5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
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8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简称:国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5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与信汇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友好协商洽谈,初步签定了《合作协议》,现将协议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或甲方)

公司成立于1994年6月17日,注册资本为22422.682万元,并于199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766。

乙方:信汇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来”或乙方)

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立

于2013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股权债权融资及文化产业等三大板块。

二、协议主要内容

现甲乙双方结合各自的资源优势,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成立并购基金进行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由乙方作为GP(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该基金并收取基金管理费。

2. 甲方承诺甲方或其关联方作为LP(有限合伙人)投资于该基金的份额不低于10%。乙方承诺乙方或其关联方投资于该基金的份额不低于10%,并负责募集剩余份额。实际募集的资金规模及比例按项目要求确定。

3. 项目选择:双方共同寻找符合并入上市公司的优质资产,基本要求是具有良好现金流及利润,由甲方进行专业判断并在甲方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并购。

4. 项目退出:并购标的在达到相关要求时,由甲方通过股权转让,现金收购,定增发股等方式并入上市公司。

5. 利润分配:基金管理费及超过收益部分在扣除成本后,双方按照50%:50%的比例分配,具体构成由基金合伙协议决定。

6.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内容及因本协议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作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要求规定须披露的除外。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与发展产生积极地影响。

四、协议的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及

及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同时请求本协议的诉讼费由园城中科支付。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

原告向迪康集团提出,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迪康集团约定,本公司所持迪康中科99%的股权转让归原告所有,同时就迪康中科股权的归属与本公司及迪康集团曾多次确定,并得到其承诺。现原告因本公司及迪康集团拒绝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登记,迪康中科拒绝将其相对应股权归属原告所有,损害其权益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公司就本次诉讼事宜进行的相关自述及征询结果

本公司就上述诉讼事实和理由向迪康集团提出了《征询函》,蓝光集团书面回复公司:蓝光集团与迪康集团未就迪康中科股权进行过相关的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或承诺。同时,本公司就上述诉讼事宜进行了内部自查,经调查,公司未与迪康集团就迪康中科股权进行过相关的书面或口头的约定或承诺。

迪康集团称公司及蓝光集团拒绝配合办理股权转让登记,迪康中科亦拒绝认可其相对应股权属于原告所。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蓝光集团及迪康中科从未收到迪康集团发出的公司就办理迪康中科股权转让登记事宜的相关口头或书面通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和原告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积极应诉,并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二)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简易程序审理案件通知书》

(三)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四)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

(五)《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30号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30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

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截止2014年8月29日,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分别为任东生先生、张志华先生、吕正刚先生、蒲太平先生、蒲鸿先生、罗庚先生、盛毅先生、冯建先生、左卫民先生,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

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集中发挥公司资源优势,做强做大公司在生物医用材料领域的研究和开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四川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3) 出资人及出资方式: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出资方式为货币。

(4)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科技股份;I、II、III类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生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终以药监及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31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有关法律文书,获

悉原告控股股东四川迪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就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中科”)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到起诉状的基本情况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2014年8月29日

(三)收到开庭传票:2014年8月29日

(四)收到答辩状:2014年8月29日

(五)收到判决书:2014年8月29日

(六)收到上诉状:2014年8月29日

(七)收到裁定书:2014年8月29日

(八)收到判决书:2014年8月29日

(九)收到裁定书:2014年8月29日

(十)收到判决书:2014年8月29日